

龙安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服务群众、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目标，稳步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规范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数百条，有效保障了群众的基本知情权，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逐步提升。共编写报送司法行政信息 126 期，在龙安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0 条，在“法治龙安”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 15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度我局未发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我局多措并举推进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方面，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架构，分类设置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执法公示等板块，增设智能检索功能，提升群众查阅便捷度。另一方面，拓展公开渠道，整合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载体，实现权威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同时，建立专人负责的信息更新维护机制，严格落实内容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切实满足群众信息获取需求。

(五) 监督保障：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局构建“考核 + 评议 + 追责”三位一体监督保障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指标体系，明确公开时效、内容质量等评分标准，确保考核刚性执行。定期组织社会评议，通过线上问卷、线下座谈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企业意见建议，精准掌握公开工作短板。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开内容失真、更新不及时、违规推诿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对照上级工作标准和群众实际期盼，仍存在诸多短板弱项：一方面，各股室主动公开意识普遍不强，工作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多存在“上级部署才推进、群众询问才回应”的被动应对现象，主动谋划公开内容、预判群众信息需求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另一方面，信息公开的内容供给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公开内容多以常规工作动态为主，对群众关切的政策解读、民生服务热点等内容覆盖不足，且公开渠道仍以政府网站为主，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运用不够充分，展现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充分满足群众便捷获取信息、高效参与监督的实际需要。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薄弱环节，精准施策发力，重点抓好两项提升工作：一是强化能力提升，精心制定专题业务培训计划，邀请专业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公开流程规范等内容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方式，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意识，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专业素养和实操水平。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加强各股室间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发布机制；同时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此外，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聚焦群众关切热点充实公开内容，丰富图文解读、视频宣讲等公开形式，多渠道精准推送权威信息，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